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寧鄉埔後31號1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崑福

電話：082-318823#62312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ckf298@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010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住宅防火對策2.0」三、(四)、4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普及案，請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消防局107年10月31日金消預字第1070006843號函辦理。
- 二、有關消防機關為建築機關對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爰此住宅場所(含公眾及非供公眾使用)如無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即應設置住宅用火警警報器，合先述明。
- 三、為利維護公共安全及民眾住家安全，自本(108)年度起核發符合上開類型建築物之建造執照，於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正本：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辦事處、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金門縣消防局、本府建設處

縣長楊鎮浚